



中国民乐

2015年第4期

电话:(010)82290217 邮箱:zgmy1988@sina.com

主办单位: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

网址:www.folkmusic.org.cn

总第184期

总编:刘锡津

执行副总编:刁艳

编辑:刘昊

第四届华乐论坛暨新绎杯经典民族管弦乐(室内乐)作品展演6月举办 12首室内乐佳作将点亮京城舞台

由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新绎文化有限公司共同主办的第四届华乐论坛暨新绎杯经典民族管弦乐(室内乐)作品展演,在业内和社会各界的关注、支持下,各方面进展顺利。4月18日,“新绎”杯作品展演的终评在京举行。9位评委从50部进入初评的作品中选出12部优秀作品,将在6月12日晚北京国图音乐厅举办的颁奖音乐会上当场揭晓。而众人瞩目的第四届华乐论坛将于音乐会后的6月13、14日在河北廊坊热力举行。依据往年惯例,此12部佳作将作为第四届华乐论坛的核心论题,举办作者与评论者1+1创作研讨会。

在文化部艺术司和新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下,由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大力推动的“华乐论坛”于2012、2013、2014连续三年在北京、廊坊两地举行。这一旨在回顾改革开放以来民乐创作成果、探索未来创作方向,以期加速民乐创新发展的重要事件,引起了音乐界和社会舆论的普遍关注和好评,已成为当代中国民族音乐文化发展中标志性活动。

4月18日评审开始之前,中国民



以来活跃在民乐舞台上的室内乐精品,以期促进良好的专业生态环境的形成。评选自2014年10月份起,面向社会开始征集作品。截止到2014年4月上旬,评委会共收到应征作品60余部。经过初评,有50部作品进入了最终的评选。在提供给评委的50部作品资料中,每一部都详细地标明每部作品的创作时间、首演时间、首演乐团、演出过该曲目的乐团、所获奖项等情况,并同时附有作品的详细介绍、音响和总谱。9位评委依次对作品进行审听,对作品资料进行仔细的阅读,并对某些作品反复审听和研究。经过多轮投票,最终产生出获奖作品。

随着“新绎”杯展演评选的结束,第四届华乐论坛各项工作正式进入倒计时。目前,颁奖音乐会的排练和演出、各种资料的印刷、录音录像、奖杯制作、现场布置以及论文的准备工作都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中。组委会还将于5月份举办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通报此次论坛的情况,并邀请关心和关注华乐论坛的各路专家、学者前往论坛现场,共同探讨中国民族管弦乐当代创作之道。(刁艳)

族管弦乐学会刘锡津会长、王书伟副会长、刘峪升秘书长与评委会见面并简短交谈。刘锡津会长向九位评委颁发了聘任证书,并寄望评委、专家以高度的责任感对待评审工作,为中国民族管弦乐的创作评选出一批好作品,挑选出一批优秀人才,引领和带动整个创作发展,并希望各位专家对民族音乐今后的发展提出更好的建议和想法。

担任本届“新绎”杯评选的九位评委涵盖指挥家、演奏家、音乐

学家、院团管理者、音乐教育家,他们分别是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乔建中(召集人)、中央音乐学院教授李吉提、中国音乐学院作曲系主任高佳佳、中国广播民族乐团团长张高翔、广东民族乐团团长陈佐辉、中国广播民族乐团常任指挥张列、中央民族乐团副团长王次恒、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薛艺兵、北京三十五中艺术中心主任郭志平。作为各行业的领军人物,此届评委非常了解华乐论坛的主旨和

“新绎”杯的评奖要求,而且对于民族音乐事业均有着深厚的感情和严谨负责的态度。在每轮评比中,每位评委都表现出了高度的专业性和责任心,他们不仅是在评比作品的优劣高下,更考虑到学术、市场、传承和创新等多个层面,并作出严谨的通盘考虑。

在经过了前三届“合奏作品”、“协奏曲”、“青年作曲家”评选之后,2015年新绎杯展演瞄准“室内乐”这一艺术形式,聚焦改革开放

第二届“明日之星”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优秀考生展演章程

一、宗旨:为弘扬民族音乐文化,提高国民音乐素质,促进民族器乐艺术的普及与发展。通过中国民族乐器考级优秀成果的集中展示,启迪考生的音乐创造力,促进不同地区辅导教师之间及考生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为民乐演奏领域积累一批优秀后备人才,使社会音乐考级活动更加健康有序地开展,从而进一步推动社会音乐教育事业蓬勃发展。第一届“明日之星”成功举办之后,已受到各界的高度关注,本着从考生实际出发,这次活动增加一些内容,不仅是“挖掘”未来的音乐之星,更是让考生受到音乐美学的教育,促进考生音乐感受的进一步提升。

二、组织机构:本次展演活动邀请国内著名民乐专家组成组委会、评委会、监委会三个工作机构(名单另行公布)。

三、展演资格: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获得“七——十级优秀”的考生,不分性别、年龄,均可报名参加。

四、活动内容:

- 1、展演
- 2、大师班授课

3、获奖选手代表音乐会

五、展演组别:

(一)乐器组

吹管乐:

竹笛、笙、唢呐、葫芦丝;

弹拨乐:

柳琴、月琴、琵琶、阮、扬琴、古筝、古琴;

拉弦乐:

高胡、板胡、京胡、二胡。

(二)级别组:七级组、八级组、九级组、十级组

六、报名时间:2月25日—4月30日(截止日期以当地邮局邮戳为准)

七、报名办法:

1、北京市展演选手在北京各考级点报名,由考点统一推荐人选交组委会。

2、京外地区展演选手在当地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考级承办单位报名,由所在地考级承办单位统一推荐人选交组委会。

3、组委会不接受个人报名。

八、展演程序:

初选:上报组委会的推荐选手须填写报名表(可从学会网站下载);提交两张两寸近期证件照,中国民族管

弦乐学会七——十级优秀考级证书复印件、本人演奏的一首乐曲(DVD)光盘,并交初选费200元。

选手提交的个人资料、DVD光盘,要真实可信。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展演资格。

初选以审听推荐选手DVD光盘的方式进行,由评委会评出复选选手,通知各推荐单位,并在学会网站上公布。

复选:由各承办单位通知选手本人,由组委会寄发复选通知书及展演证。来京复选的选手每人应准备两首乐曲(复选曲目须不同于终选曲目)。复选按组委会安排顺序,以现场演奏方式进行。并交纳复选费300元。

终选:进入终选的选手按抽签顺序现场演奏,并交纳500元终选费。(含大师班讲课和观摩获奖音乐会)

终选结束将举行颁奖仪式和获奖选手音乐会。

九、展演时间和地点:2015年8月12日—16日 北京

十、展演曲目:

展演曲目分别从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考级教材的七级、八级、九

级、十级中选用。

乐曲时间限定在8分钟以内。

十一、奖项设置:

各组、各级分别设金奖、银奖、铜奖、优秀演奏奖若干名。

对成绩突出的报送单位,组委会将颁发优秀组织奖。

金、银、铜奖获得者将纳入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人才库。

十二、注意事项:

1、所有选手报名展演,即表明自己承认本章程,遵守本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名者须持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颁发的考级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2、填写报名表时,应字迹清楚,准确无误。如因字迹模糊、内容有错而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负责。

3、选手的乐器自备。组委会提供扬琴、古筝等大件乐器。

4、选手在参加展演时一律不用伴奏和伴奏带。

5、组委会拥有本次展演选手的媒体播放权,有权将展演选手的姓名、肖像、影像及相关资料等用于本次活动的宣传报道。获奖选手有义务参加组委会组织安排的公益性演出活动。

6、选手展演期间的交通、食宿自理。

7、选手必须遵守展演规则和现场纪律,服从组委会的工作调度。

8、少年儿童选手必须由家长陪同。选手和家长要保管好随身财物,注意人身安全。

9、凡因选手个人原因,届时未到现场参加展演的,不予退费。

10、展演期间选手要佩戴好自己的展演证。

11、展演过程中如有意见,可向监委会反映。

十三、组委会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8号金晖嘉园9号楼106室

邮政编码:100082

联系人:刘全国

联系电话/传真:010-8229 0054

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网站:

www.folkmusic.org.cn

十四、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本次展演组委会

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第二届“明日之星”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优秀考生展演组委会

2015年1月20日